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向公司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公司公平磋商后达成,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公司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向江铜集团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达成,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公司公平磋商后厘定,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呈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聘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授权独立董事委员会代表公司委聘合适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AP)账户并委任授权人的议案》

香港交易所联讯通(以下简称HKEX IAP)是一个安全的网页式电子平台,供上市发行人及其专业顾问进行公开申报、提交案件资料,并就监管事宜与联交所上市科进行沟通。为开通及设立HKEX IAP 账户,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其中包括)(a)公司申请注册HKEX IAP账户并接受HKEX IAP的条款及细则;(b)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书申请注册HKEX IAP账户并签署接受HKEX IAP条款及细则的函件及或其他相关文件、表格等,同时担任公司在HKEX IAP的管理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决议中第一、二、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另行公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含本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就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废旧物资供应,以及提供代理购销、劳务、后勤管理、期货经纪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就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和房屋,向江铜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签署了新的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之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A股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H股上市规则)(合称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认为,订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以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发展,并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及节省开支,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此外,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与本公司以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基本类似,因此不会增加本公司额外负担。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签署的协议,并无其他任何附加条件。上述各项协议仍须经本公司股东会独立股东批准才可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就原材料、燃料、动力、产品、废旧物资供应,以及提供代理购销、劳务、后勤管理、期货经纪、土地使用权租赁等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由于上述合同将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根据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本公司2027年至2029年的业务、产能规模及电力、能源、运输、人力资源、土地、房屋租赁等价格趋势,本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修订并签署了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新三项关联交易协议及确定其交易限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铜集团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5.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相关上市规则,本公司与江铜集团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9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铜集团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的3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均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少兵先生、喻旻昕先生、缪圣纲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淑英女士、赖丹女士、刘志宏先生、王丰先生均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是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之商业条款订立的,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

相关议案仍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成立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公司亦将委任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及执行情况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截至6月30日,未经审计)
《综合服务协议Ⅰ》(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预计	618,140	627,127	636,588
	实际	449,295	584,394	493,544
《综合服务协议Ⅱ》(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预计	427,001	460,594	457,171
	实际	352,196	254,824	159,115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用江铜集团土地)	预计	19,622	19,622	19,622
	实际	19,622	19,622	9,811

(三)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江铜集团将在该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 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等;

b.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编织袋、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等;

c. 本公司所需备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柜、其他备件、滚轮、衬板等;

d. 委托加工服务

e. 机电维修服务

f. 工程建筑安装服务

g. 期货经纪服务

h. 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

i. 生活福利服务

j. 环境卫生、绿化服务

k. 劳务服务

l. 产品

就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备件,以及提供的服务而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条款,且本公司将有权选择从独立第三方获取同类物料或服务。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本公司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合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本公司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江铜集团供应/提供以下主要物料和服务:

a. 江铜集团所需的产品、原料、材料、备品、备件、加工件及废旧物料,包括但不限于阴极铜、铜杆线、铅物料、锌物料、硫酸、钢球及废旧物料和材料等;

b. 江铜集团所需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筑安装、运输设施维修、机电维修、供水及转供电、转供天然气、办公楼租赁、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来料加工、技术研发,以及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含铅、锌原料等)等。

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备件和提供服务,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就同类物料及服务可获得的条款。

上述合同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分别由本公司及江铜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子公司及成员单位承担。合同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3.《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本次拟向江铜集团租用土地和房屋的使用面积共计50,419,966.97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为50,403,196.80平方米,房屋面积为16,770.17平方米)。本公司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为人民币19,511万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上述协议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4.前述协议2027—2029年发生额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此次预计金额与前次预计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综合服务协议Ⅰ》(采购物料/接受服务)	1,717,399	1,737,849	1,750,851	基于市场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叠加近年来铜价呈现上升趋势,及金、银等贵金属价格显著上涨,预计未来交易金额将大幅上升。
《综合服务协议Ⅱ》(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557,069	669,859	693,409	基于公司预期运营及市场情况进行了调整,主要预期江铜集团阴极铜采购增加导致。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租用江铜集团土地和房屋)	19,511	19,511	19,511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5.72%股份。根据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江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住所地:江西省贵溪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672,964.61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572,753.66万元;净资产为10,103,046.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64%;2025年,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57,851,987.28万元;净利润为797,511.8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铜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6,295,120.64万元;净资产为10,991,283.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72%;2026年1—6月,江铜集团营业收入为32,291,745.47万元;净利润为991,135.4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江铜集团订立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的交易主要遵循以下定价原则及顺序定价:

1.按国家定价;

2.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适用,则按行业定价;

3.如无行业定价或行业定价不适用,则按市场价;

4.如无市场价或市场价不适用,则按成本加税金加利润率的原则定价。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a.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供应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价格将参照市场提供同品质的铜精矿及其含金、含银、含硫市场价确定。

此外,江铜集团授予本公司向江铜集团购买铜精矿的优先权,所提供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

b.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辅助材料,如橡胶制品、乳化剂、油漆及编织袋以及其他辅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废旧钢材,供应价格按交货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如无市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收费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厘定价格(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c.供应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备件及加工件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供应备件和加工件,备件的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价为标准;加工件的价格一般按市场价定价,如工矿备件、高锰钢铸件、铸铁件、钢铸件、冷焊构造件、砂泵、开关盒以及其他备件及加工件(非标准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滚轮,价格乃按该等产品的交货地市价计算。倘无市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公司的价格收费;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税金厘定价格(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d.委托加工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务,主要包括对本公司的废旧耐火砖物料进行破碎加工,再将加工后含有镁、铬、铜等有价值元素的物料返回本公司对外出售,以及为本公司提供粗杂铜废料的拆解加工服务。本公司为此向江铜集团支付相应加工费。上述加工服务费双方参照当地市场同类行情或市场价格标准厘定,如无市场价则由双方以成本加税率加适当利润率定价。

e.机电维修服务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机电维修服务应按行业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收取服务费用。定价参考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有色金属工业非标准设备定价办法》(由相关中国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但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参考当地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而厘定价格;如无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的服务而言,定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江铜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f.工程建筑安装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建筑安装服务(如厂房、办公楼工程建筑、排土场施工服务等)的收费标准按不超过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并于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或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发布的并于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或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并于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定价收取,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按当地市场价;如无市场价则按不高于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低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价格(如适用)。

g.期货经纪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该期货经纪服务按江铜集团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佣金标准及现行市场价的较低者收取。

h.生活及生产公共设施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本公司享用其提供的生活区公共设施服务及其提供的生产设施服务。对生活区公共设施服务,根据实际发生数并按上年末双方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分摊;对江铜集团专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生产设施,按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由本公司全额支付;对于本公司与江铜集团共同使用的生产设施,双方按其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及依据双方资产比例分摊。

i.生活福利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员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班中餐服务、煤气供应服务等,其收费标准如下:

(1)江铜集团为本公司员工提供水电供应服务,只按购进价格向本公司职工供应,运营成本从本公司提供给江铜集团的福利费中承担。

(2)江铜集团为本公司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以优惠价供应,其水电费计入预算,从本公司提供给江铜集团的食堂搭膳费中承担。

(3)本公司根据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福利服务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江铜集团支付生活福利服务费用,但最高额不超过本公司员工每年工资总额的14%。

j.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

江铜集团同意提供环境卫生及绿化服务,如生活区公路、家属楼卫生、化粪池清理、生活区花草树木养护服务等,双方按上年末双方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分摊实际发生成本。

k.劳务服务

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种生产和销售物资的装、卸及搬运服务。服务费用以当地提供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为标准;如当地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以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加上实际发生的有关材料费用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费向江铜集团支付劳务费用。

l.产品

黄金、白银

江铜集团同意向本公司供应由其从铅精矿、锌精矿冶炼后的黄金、白银,黄金、白银的结算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白银网披露的价格作为基准。

此外,江铜集团授予本公司向江铜集团购买黄金、白银的优先权,所提供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价。

(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a.供应阴极铜及铜杆线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阴极铜及铜杆线,供应价格按下列基准计算:

(1)阴极铜销售价格=下订单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当月铜平均结算价+升水-到上海运费50%

(2)铜杆线销售价格=下订单当月上海金属期货交易所当月铜平均结算价+加工费

其中:加工费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确定。

b.供应铅物料、锌物料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铅、锌物料,其销售价格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

c.供应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及其它产品、废料及辅助物料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供应硫酸、其它产品及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品和废料及辅助物料等副产品。供应价格按下列基准计算:

(1)硫酸及其它产品的销售价格将参照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

(2)本公司冶炼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渣的销售价格将参照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场价格计算。倘无市价,则会按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相关税金加国家公布的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利润率计算价格。

(3)钢球销售价格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厘定,如没有独立第三方价格,则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本公司内部成员的价格。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4)有色金属材料、化学物料、柴油、钢材、水泥、电线及电缆等辅助物料的销售价格将参照物料交收所属市场的价格计算。倘无市价,将按不低于本公司向其成员公司收取的价格或成本加及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d.工程建筑安装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工程建筑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按中国政府定价而厘定,包括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并于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21);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刊发的于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由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刊发的于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或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由相关中国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项下的中国政府定价收取,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则按当地市场价;如无市场价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其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e.运输设施维修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运输设施的大中小各类型的维修服务。该服务的收费按本公司透过业内可得资料核实本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并参考此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厘定价格;倘并无有关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其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或成本加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f.机电维修

本公司为江铜集团提供机电维修服务应参考中国政府定价,即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于2019年刊发的2019版《有色金属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有色金属工业非标准设备定价办法》(由相关中国中央政府或省级政府部门不时更新)项下已公布的中国政府定价而厘定服务费用;若颁布了新的行业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但如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定价不再适用,本公司将透过业内可得资料核实本地市场类似服务的行业定价,并参考此行业定价连同基于过往营运经验的历史定价以及当前市场定价厘定价格;倘并无有关行业或市场定价或就该等并无行业或市场定价的服务而言,则按不低于本公司提供给其集团内部其他成员单位的服务价格或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定价(以较高者为准)。无论如何,该等价格将不低于本公司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如适用)。

g.供水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工业用水,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

h.转供电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包括转供电在内的动力服务,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

i.转供天然气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包括转供天然气服务,其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成本加向中国政府应付的有关税金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天然气购买成本及转供成本(如消耗物料、工资及附加费、折旧、维修费等及管道损耗)等。

j.环境卫生、绿化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在公司厂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以及绿化带的维护、新增绿化带的施工服务,其收费根据实际成本(包括以市场劳动价格支付给清洁工工资及有关材料的费用)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开支(包括物价指数上涨导致人工成本上升等)计算。

k.来料加工服务

本公司为江铜集团提供来料代加工服务,主要是由江铜集团提供铜原料,本公司按江铜集团要求的规格,将铜原料加工成铜杆线产品返回给江铜集团,并向江铜集团收取加工费。加工费按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确定。

l.产品代销和原料代购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产品代销和原料代理采购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硫酸、黄金、白银、稀散金属及代理采购铅、锌原料等。代理服务费以本公司提供代理服务所在地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或代理费率为标准;如当地无类似市场价格,则以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加适当毛利和税费向江铜集团收取代理服务费用,适当毛利将按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从事的贸易业务采用的实际利润率做计算。

m.办公楼租赁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办公楼租赁服务,江铜集团租用的办公楼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总部所在写字楼及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时成立之子公司的写字楼及其它办公设施或共用设施等。本公司按江铜集团租用房产所在地市场惯例或标准收取租金和相关杂费(包括水费、电费、空调费以及其他服务费等)。房屋租金按季度缴纳,于每季度完结之后五日之内支付。杂费按月缴纳。

n.技术研发服务

本公司向江铜集团提供技术研发服务,并参照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不定期签订的类似技术研发之合同来厘定和收取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参照2023租赁协议项下订立的租金、江西省地方政府土地租赁指导价格,以及近期市场公允交易价格,本公司租赁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而应支付给江铜集团的每年租金总额为195,106,921.36元,实际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租金按季支付。本公司应于每一季终了之后15日内将当季应付的租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予江铜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公司和江铜集团同意可由本公司汇总向江铜集团支付租金,亦可由实际使用土地或租赁房屋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公司分别向江铜集团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本公司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料需求随之增长,利用江铜集团现有的市场资源,本公司可以低成本建立销售和外购铜原材料的网络,并可获得一个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为进行正常经营,由江铜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各种支持性综合服务,包括维修服务及施工服务,将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可将本公司安排人员提供维修服务及提供施工服务的费用减至最低。

(二)《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公司阴极铜、铜杆线等产品产量规模较大,且需持续对外销售,江铜集团作为本公司客户之一,对阴极铜、铜杆线等产品存在稳定的采购需求。依托江铜集团良好的市场渠道资源,公司可获得稳定的下游需求支撑。为保障日常经营有序开展,本公司向江铜集团销售产品并提供配套综合服务,能够有效降低市场拓展与客户维护投入,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保障生产经营持续平稳运行。

(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本公司部分办公用楼、厂房等由于历史原因,建在江铜集团土地上,本公司向江铜集团采取土地租赁的方式,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投资。此外,向江铜集团租赁房屋,可灵活匹配业务规模变化,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资产运营效率,聚焦主业经营。

本公司与关联各方订立上述三个关联交易合同,与本公司此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基本类似,因此不会增加本公司额外负担。此外,有利于合同各方的现有资产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并可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发展,避免了本公司重复投资及节省开支,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决议案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三)《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Ⅰ》

(四)《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Ⅱ》

(五)《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协议》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2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30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神驰机电对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2026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重庆安来动力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驰机电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谢安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660865430XP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17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研发、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柴油机和发电机、电焊机、空压机、清洗机、水泵、草坪机、园林工具(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发电机组安装及技术服务;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782.10	64,831.03
负债总额	44,059.16	43,770.57
资产净额	21,722.94	21,060.46
营业收入	58,855	110,917.43
净利润	662.48	1,869.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保证人(乙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一)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三)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四)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五)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重庆安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较好,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8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20.45万元,同比增亏498.0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截至2026年9月30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73.37,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100%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涨幅偏离值达到100%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20.45万元,同比增亏498.0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2026年度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20.45万元,同比增亏498.09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2025年RNA疫苗药物相关产品收入占产品总收入的11.38%(详见2025年年报),占比较低。

4、公司赋能AI的高通量湿实验与数据包服务尚处于市场拓展初期,截至 2026 年上半年相关业务营收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重不足2%。鉴于AI在药物研发行业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技术迭代较快、行业验证周期长、商业化落地难度较大等风险,公司未来相关收入及盈利兑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6年9月30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73.3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9月29日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发布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号)。

3.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以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号),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4.2026年9月24日,公司披露《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6,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392991),并于2026年9月29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3,227,400股变更为233,031,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5,800	-196,000	149,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881,600	/	232,881,600
总计	233,227,400	-196,000	233,031,400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6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35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42元/股~46.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7元/股,最低价为45.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35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